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双农（渔业）罚（2025）01号

当 事 人：刘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523 2115

住 所：湖南省邵阳县

联 系 电 话：137 2841

当事人使用电鱼设备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案，经武冈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2月27日20点20分左右，武冈市双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在双牌镇钟桥村和双岭村进行渔政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脚穿套鞋，头戴探照灯，背着一台电鱼设备在钟桥村村委会前面水田里电鱼，执法人员上前出示执法证后进行情况核实，经核实现场渔获物约0.2公斤（泥鳅13条），当事人是邵阳县长乐乡刘（身份证号码：430523 2115），当事人现场主动将渔获物放生并主动将电鱼设备一套（1个电瓶、1个逆变器、一根电麻杆、一个抄网、一个装鱼的塑料背篓，还有一个装电瓶和逆变器的迷彩背包）上交给执法人员。当事人使用电鱼设备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

十条的规定，当天，经执法人员电话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

2月27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主动上缴的电鱼设备进行了登记保存；2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实：2月27日晚上8时左右，当事人刘国携带一套电鱼设备（1个电瓶、1个逆变器、一根电麻杆、一个抄网、一个装鱼的塑料背篓，还有一个装电瓶和逆变器的迷彩背包）到双牌镇钟桥村村委会前面的水田里电鱼，总共电鱼约三十分钟，获得渔获物约0.2公斤（泥鳅13条）。当事人使用电鱼设备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刘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武冈市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和《武冈市农业农村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各1份、当事人用于电鱼的电鱼设备（1个电瓶、1个逆变器、一根电麻杆、一个抄网、一个装鱼的塑料背篓，还有一个装电瓶和逆变器的迷彩背包），证明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事实。同时证明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以上证据高度关联，且经当事人认可并发表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当事人使用电鱼设备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25年3月3日，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武双农（渔业）告（2025）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看后当场表示不需要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并提出马上要外出务工，能否给个方便，马上上缴罚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1：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主动修复生态，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2100 元整。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双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人民币 2100 元整，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总金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武冈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